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淑萍



潘立生



沈泽江



李柏

2023年4月10日